解除收养关系证明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申　请

收养登记三方当事人到具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被送养人已成年无需送养人参与）。

受　理

收养当事人达成协议（被收养人 8 周岁已经征得其同意），持收养登记证原件（公证收养关系的，应当持有公证书），身份证、户口簿，每人 2 张 2 寸半身免冠照片（送养人是福利机构的，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 交 材 料

1. 查验当事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
2. 向当事人讲明收养法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3. 询问当事人的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以及对解除收养关系协议内容的意愿；
4. 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填写《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5. 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6. 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询问当事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民事行为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解除收养登记的意愿。对年满 8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解除收养登记和有关协议内容。对未成年的被收养人，要询问送养人同意解除收养登记后接纳被收养人和有关协议内容。询问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阅读。被询问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并签名。被询问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不予办理

未达成协议或证明材料存在虚假、不齐全，由登记人员出具《不予办理解除收养登记通知书》。

审　查

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解除收养关系登记书申请书、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符合条件的，填写《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报分管领导批准。

颁 发 证 书

1. 核实当事人姓名和解除收养关系意愿；
2. 告知当事人领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后的法律关系；
3. 当事人按要求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签字或按手印；
4. 收回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应当提交查档证明；
5. 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一式两份分别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